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7號

抗 告 人 李靜芬

相 對 人 徐士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20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之主張與事實有違。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向相對人所為之借款，已預先扣除利息及手續費，抗告人實際僅取得新臺幣（下同）54,600元，況且抗告人已於同年10月1日轉帳還款8,400元，是目前實欠金額尚待核實，以利抗告人來日還款。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如有約定利息者，得請求利息，票據法第123條、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後經其於113年10月18日提示仍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099號卷核閱

01 無訛。

02 (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則原
03 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
04 金額，及自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即無不合。

06 (三)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告，縱或屬實，核屬實體上
07 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
08 程序所得審究。原裁定既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9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11 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
12 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3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14 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
15 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既
16 經駁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而抗告人
17 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別無其他訴訟費
18 用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並應由敗訴
19 之抗告人負擔。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李淑卿